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江國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97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5,0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5,99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1,69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5,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  
02 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7.53.128.15)於  
05 民國111年4月13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14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  
07 定帳戶 (000-00-000000-0)，借款利率按年息7.03%計算，  
08 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  
09 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  
10 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11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  
12 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3 取期數為9期。

14 (二)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64.159)於114  
15 年1月22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原  
16 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 (000-00-000000-  
17 0)，借款利率按年息8.53%計算，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一條  
18 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  
19 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0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  
2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  
22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3 (三)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67  
24 萬3,0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消費借  
30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31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

01 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北院卷第13至53頁），而被  
02 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  
05 真實。

06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0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借款到期後未依  
12 約清償，已如前述，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則原告依據消費  
13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  
1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7 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冠諭